

憲法法庭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03 日

發文字號：憲庭洋字第 1142000106 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茲公告憲法法庭程序裁定 17 件。

憲法法庭
審判長

謝銘洋

憲法法庭裁定

114 年審裁字第 1104 號

聲 請 人 彭鈺龍

上列聲請人因憲法法庭 112 年審裁字第 1517 號裁定，聲請解釋憲法，
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憲法法庭 112 年審裁字第 1517 號裁定(下稱系爭裁定)援引憲法訴訟法之規定不受理聲請人之聲請案，妨害聲請人向司法院聲請解釋憲法之權利，牴觸憲法第 78 條、第 171 條第 2 項、第 173 條、憲法增修條文第 5 條第 4 項等規定及司法院釋字第 185 號解釋等語。
- 二、按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不得聲明不服；對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3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分別定有明文。
- 三、綜觀本件聲請意旨，係就系爭裁定聲明不服，核與憲法訴訟法第 39 條規定不符，爰依同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0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蔡彩貞

大法官 尤伯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謝屏雲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4 年審裁字第 1105 號

聲 請 人 陳英鈴

上列聲請人因懲戒聲請再審案件，聲請憲法法庭裁判。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因懲戒案件，經監察院彈劾移送審理，改制前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下稱公懲會）以 108 年度澄字第 3548 號判決對聲請人為罰款新臺幣 20 萬元之懲戒處分確定。嗣聲請人於多次提起再審之訴或聲請再審皆遭駁回後，對於改制後懲戒法院懲戒法庭（下稱懲戒法院）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7 日 113 年度上聲再字第 1 號裁定（下稱系爭確定終局裁定）聲請憲法法庭裁判，認系爭確定終局裁定所適用之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11 條（下稱系爭規定一），牴觸正當法律程序原則，並且逾越監察法第 16 條第 2 項（下稱系爭規定二）授權範圍；及所適用之系爭規定二，牴觸司法院釋字第 396 號解釋之直接審理原則、對辯原則與言詞辯論原則。為此聲請憲法法庭宣告系爭規定一及二違憲無效，並廢棄系爭確定終局裁定，將案件發回懲戒法院等語。
- 二、綜觀整體聲請意旨及所附資料，聲請人應係就系爭確定終局裁定、系爭規定一、二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爰依此審理。
- 三、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該條項所定裁判憲法審查制度，係賦予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認確定終局裁判就其據為裁判基礎之法律之解釋、適用，有誤認或

忽略相關基本權利重要意義與關聯性，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時，得聲請憲法法庭就該確定終局裁判為宣告違憲之判決。另人民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應以聲請書記載聲請判決之理由及聲請人對本案所持之法律見解，憲法訴訟法第 60 條第 6 款定有明文。另依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3 項規定，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毋庸命其補正，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且其立法理由揭明：「聲請判決之理由乃訴訟程序進行之關鍵事項，聲請人就聲請憲法法庭為判決之理由，……有於聲請書具體敘明之義務……。」故聲請憲法法庭裁判之聲請書，若未具體敘明裁判及法規範有如何違憲之理由，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憲法法庭審查庭得毋庸命補正，逕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四、核聲請意旨所陳，聲請人無非以其主觀見解，逕謂系爭規定一、二及系爭確定終局裁定有違憲疑義，尚難認對於系爭規定一、二有如何之牴觸憲法，以及系爭確定終局裁定就據為裁判基礎之法律之解釋、適用，有如何之誤認或忽略相關基本權利重要意義與關聯性，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已予以具體敘明，核均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爰依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3 項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楊惠欽

大法官 陳忠五

大法官 尤伯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楊靜芳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4 年審裁字第 1106 號

聲 請 人 賴明燦

送達代收人 蘇清文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聲請憲法法庭裁判。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基隆簡易庭 112 年度基秩字第 42 號裁定（下稱系爭裁定一），及所適用之社會秩序維護法第 85 條第 1 款規定（下稱系爭規定一）；憲法法庭 114 年審裁字第 131 號、第 737 號裁定（下併稱系爭裁定二），及所適用之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聲請人誤植為第 1 項但書）、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下併稱系爭規定二），均有違憲疑義，爰聲請憲法法庭裁判等語。

二、關於聲請人持系爭裁定一及系爭規定一聲請部分：

（一）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前項聲請，應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為之；聲請逾越法定期限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5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款分別定有明文。

（二）查聲請人曾就系爭裁定一提起抗告，經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112 年度秩抗字第 1 號刑事裁定（下稱系爭裁定三）以抗告顯無理由予以駁回確定，是此部分聲請應以系爭裁定三為不利確定終

局裁定及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而系爭裁定三係於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13 日送達聲請人，惟憲法法庭係於 114 年 8 月 26 日始收受本件聲請狀，是此部分聲請已逾越前述之法定期限。

三、關於聲請人持系爭裁定二及系爭規定二聲請部分：

- (一) 按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不得聲明不服；對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3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分別定有明文。
- (二) 查聲請人認系爭裁定二及所適用之系爭規定二有違憲疑義，核屬對於憲法法庭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是此部分之聲請與憲訴法第 39 條規定有違，且無從補正。

四、綜上，本件聲請核與前揭憲訴法規定均有未合，爰依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款及第 6 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楊惠欽

大法官 陳忠五

大法官 尤伯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楊靜芳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4 年審裁字第 1107 號

聲 請 人 彭鈺龍

上列聲請人因憲法法庭 114 年審裁字第 924 號裁定，聲請解釋憲法。

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憲法法庭 114 年審裁字第 924 號裁定及所適用之憲法訴訟法第 1 條第 1 項、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及第 39 條等規定，妨害聲請人向司法院聲請解釋憲法之權利，牴觸憲法第 78 條、第 171 條第 2 項、第 173 條、憲法增修條文第 5 條第 4 項等規定及司法院釋字第 185 號解釋，爰聲請暫時停止憲法訴訟法等語。
- 二、按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不得聲明不服；對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3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分別定有明文。
- 三、綜觀聲請人之主張，核係對於憲法法庭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故本件聲請與上開憲法訴訟法第 39 條規定有違，且無從補正，爰依同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楊惠欽

大法官 陳忠五

大法官 尤伯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楊靜芳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4 年審裁字第 1108 號

聲 請 人 彭鈺龍

上列聲請人為憲法法庭 112 年審裁字第 1558 號裁定，聲請解釋憲法，
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憲法法庭 112 年審裁字第 1558 號裁定，援引憲法訴訟法等規定，剝奪聲請人受憲法保障之聲請解釋憲法權利，牴觸憲法第 78 條、第 171 條第 2 項、第 173 條、憲法增修條文第 5 條第 4 項等規定及司法院釋字第 185 號解釋意旨，爰聲請解釋憲法等語。
- 二、按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不得聲明不服；對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3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分別定有明文。
- 三、綜觀聲請意旨所陳，係就上開憲法法庭裁定聲明不服，核與憲法訴訟法第 39 條規定不合，本庭爰依同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0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蔡彩貞

大法官 尤伯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謝屏雲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4 年審裁字第 1109 號

聲 請 人 彭鈺龍

上列聲請人為憲法法庭 114 年審裁字第 874 號裁定，聲請解釋憲法，
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憲法法庭 114 年審裁字第 874 號裁定，援引憲法訴訟法等規定，剝奪聲請人受憲法保障之聲請解釋憲法權利，牴觸憲法第 78 條、第 171 條第 2 項、第 173 條、憲法增修條文第 5 條第 4 項等規定及司法院釋字第 185 號解釋意旨，爰聲請解釋憲法等語。
- 二、按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不得聲明不服；對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3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分別定有明文。
- 三、綜觀聲請意旨所陳，係就上開憲法法庭裁定聲明不服，核與憲法訴訟法第 39 條規定不合，本庭爰依同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0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蔡彩貞

大法官 尤伯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謝屏雲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4 年審裁字第 1110 號

聲 請 人 彭鈺龍

上列聲請人為憲法法庭 112 年審裁字第 1515 號裁定，聲請解釋憲法，
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憲法法庭 112 年審裁字第 1515 號裁定，援引憲法訴訟法等規定，剝奪聲請人受憲法保障之聲請解釋憲法權利，牴觸憲法第 78 條、第 171 條第 2 項、第 173 條、憲法增修條文第 5 條第 4 項等規定及司法院釋字第 185 號解釋意旨，爰聲請解釋憲法等語。
- 二、按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不得聲明不服；對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3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分別定有明文。
- 三、綜觀聲請意旨所陳，係就上開憲法法庭裁定聲明不服，核與憲法訴訟法第 39 條規定不合，本庭爰依同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0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蔡彩貞

大法官 尤伯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謝屏雲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4 年審裁字第 1111 號

聲 請 人 孫潤本

訴訟代理人 黃啟倫律師

上列聲請人為請求判決認可等(反訴)事件，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予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於中華民國 105 年間赴新加坡，就孫中榮(聲請人之三姊)名下位於新加坡之房產，提起返還房地之訴訟，孫中榮於該訴訟中反訴請求聲請人返回借款。案經新加坡高等法院(下稱新加坡法院)審理後，於 106 年判決駁回聲請人之本訴，並判命聲請人應給付孫中榮反訴請求之美金 46 萬元。該新加坡法院判決確定後，孫中榮向我國法院求為認可裁判效力並准予強制執行，聲請人於該請求判決認可事件中提起反訴，主張聲請人與孫中榮就該新加坡房產於 95 年簽訂買賣契約，契約中載明孫中榮已以其先前提供給聲請人之借款新加坡幣 103 萬 6 千元(下稱系爭借款)抵付買賣價金餘款(下稱聲請原因案件)。惟，於聲請人之四姊夫蘇履泰訴請聲請人返還借款之另案訴訟第二審程序中，孫中榮為輔助聲請人而參加訴訟，並於訴訟上主張系爭借款之貸與人係孫中榮而非蘇履泰。該案經臺灣高等法院 96 年度重上字第 278 號民事確定判決認定系爭借款之債權人為蘇履泰，而為聲請人敗訴之判決，孫中榮即不得於聲請原因案件為相反主張，而以系爭借款抵付買賣價金等語。嗣經第一審判決聲請人本、反訴部分均敗訴，聲請人不服提起第二審、第三審上訴，其中本訴部分於聲請人第一次上訴至最高法院時確定，反訴部分經最高法院 110 年度

台上字第 216 號判決發回更審，續經臺灣高等法院 110 年度重上更一字第 75 號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駁回聲請人對第一審判決之上訴，再經最高法院 113 年度台上字第 1465 號民事裁定(下稱系爭裁定)駁回對系爭判決之上訴而告確定。聲請人執系爭判決及系爭裁定，向本庭聲請裁判憲法審查。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

- (一) 系爭判決及系爭裁定錯誤解釋民事訴訟法第 63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使聲請人受到雙重不利之判決，不法侵害聲請人之財產權與訴訟權。
- (二) 系爭判決及系爭裁定置孫中榮為臺灣高等法院 104 年度重上更(一)字第 72 號判決之當事人於不論，錯誤解釋既判力之意涵，違反信賴保護原則，不當侵害聲請人之財產權與訴訟權。

三、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又，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所定裁判憲法審查制度，係賦予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認確定終局裁判解釋及適用法律，有誤認或忽略基本權利重要意義，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時（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立法理由參照），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

四、經查，聲請人對系爭判決不服，提起上訴後，經系爭裁定認上訴不合法，而予駁回確定，是本件應以系爭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

五、核聲請意旨所陳，僅係以一己之見，泛言系爭判決及系爭裁定，

侵害聲請人之財產權及訴訟權等，並未具體指摘確定終局判決對於聲請人所涉基本權利之理解或權衡有何牴觸憲法之處，與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不符，本庭爰依同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0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蔡彩貞

大法官 尤伯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謝屏雲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4 年審裁字第 1112 號

聲 請 人 王千瑜

上列聲請人因聲請訴訟救助及選任訴訟代理人事件，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最高行政法院 113 年度聲字第 674 號裁定（下稱系爭確定終局裁定），及其所適用之行政訴訟法第 49 條之 1、第 49 條之 3、第 102 條及第 176 條等規定（下併稱系爭規定）違背權力分立、明確性、正當法律程序、平等、法律優位、比例原則及憲法諸多規定而違憲，爰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等語。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
- 三、核聲請意旨所陳，僅係泛言爭執法院認事用法之當否，並未具體指摘系爭確定終局裁定及系爭規定究有何違憲之處，其聲請與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所定要件不合，本庭爰依同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0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蔡彩貞

大法官 尤伯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謝屏雲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4 年審裁字第 1113 號

聲 請 人 吳徐員妹
吳嘉煜
吳嘉豪
吳建成
吳梁秀英
吳彥緯
吳瑞婷
吳美華

上列聲請人不服憲法法庭 114 年審裁字第 919 號裁定，聲請憲法法庭裁判，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就憲法法庭 114 年審裁字第 919 號裁定聲明異議，請本庭重新審查等語。
- 二、按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不得聲明不服；對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3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分別定有明文。
- 三、綜觀本件聲請意旨，係就憲法法庭 114 年審裁字第 919 號裁定聲明不服，核與憲訴法第 39 條規定不符，本庭爰依同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0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蔡彩貞

大法官 尤伯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謝屏雲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4 年審裁字第 1115 號

聲 請 人 彭鈺龍

上列聲請人不服憲法法庭 114 年審裁字第 913 號裁定，聲請憲法法庭裁判，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對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39 條、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定有明文。
- 二、核聲請意旨所陳，係對憲法法庭 114 年審裁字第 913 號裁定聲明不服，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0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蔡彩貞

大法官 尤伯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吳芝嘉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0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4 年審裁字第 1116 號

聲 請 人 彭鈺龍

上列聲請人不服憲法法庭 114 年審裁字第 929 號裁定，聲請憲法法庭裁判，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對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39 條、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定有明文。
- 二、核聲請意旨所陳，係對憲法法庭 114 年審裁字第 929 號裁定聲明不服，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0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蔡彩貞

大法官 尤伯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吳芝嘉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0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4 年審裁字第 1117 號

聲 請 人 甲

訴訟代理人 張介鈞律師

上列聲請人為請求撤銷調解筆錄及請求確認婚姻關係存在事件，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予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最高法院 112 年度台抗字第 608 號民事裁定、同院 111 年度台上字第 2739 號民事裁定（下稱確定終局裁定一及二），及所適用之法院組織法第 17 條之 2 第 1 項第 3 款、第 3 項、民事訴訟法第 240 條之 3 等規定有違憲疑義等語，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
- 二、按人民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應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為之，此觀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59 條規定自明。又當事人不在憲法法庭所在地住居者，計算法定期間，應扣除其在途期間；而聲請逾越法定期限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憲訴法第 16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款分別定有明文。
- 三、查確定終局裁定一及二，分別於民國 112 年 8 月 1 日及 111 年 11 月 25 日送達聲請人，此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聲請人至 114 年 8 月 25 日始提出本件聲請，依憲法法庭訴訟當事人在途期間標準第 2 條第 6 款規定，扣除其在途期間後，顯已逾越上開聲請期限，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蔡彩貞

大法官 尤伯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涂人蓉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4 年審裁字第 1118 號

聲 請 人 湯成村

上列聲請人因關稅法事件，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就所涉關稅法事件，提起再審訴訟，因不服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之駁回裁定，提起抗告，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 114 年度簡抗字第 15 號裁定（下稱系爭確定終局裁定）以抗告為無理由予以駁回確定後，提出本件聲請。聲請意旨略以：系爭確定終局裁定認司法院釋字第 800 號解釋（下稱釋字第 800 號解釋）之適用範圍，只限經司法院解釋宣告違憲之聲請案，不包括經憲法法庭裁定不受理者，卻未載明何以不採納釋字第 800 號解釋所稱之「聲請人」與「聲請案」，係與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所稱之「聲請人」與「聲請案」具一致性之得心證理由，是系爭確定終局裁定具有行政訴訟法第 243 條第 2 項第 6 款規定判決不備理由之情形，侵害人民受憲法第 16 條規定保障之訴訟權，爰聲請釋憲等語。
- 二、綜觀聲請人之「聲請釋憲狀」所陳，應認聲請人係就系爭確定終局裁定聲請裁判憲法審查，合先敘明。
- 三、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此規定所定裁判憲法審查制度，係賦予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認確定終局裁判就其據以為裁判基礎之法律之解釋、適用，有誤認或忽略相關基本權利重要意義與關聯

性，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時，得聲請憲法法庭就該確定終局裁判為宣告違憲之判決；且依同法第 60 條第 6 款規定，前述聲請應以聲請書記載聲請判決之理由及聲請人對本案所持之法律見解。另依憲訴法第 15 條第 3 項規定，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毋庸命其補正，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且其立法理由揭明：「聲請判決之理由乃訴訟程序進行之關鍵事項，聲請人就聲請憲法法庭為判決之理由，……有於聲請書具體敘明之義務……。」故聲請憲法法庭裁判之聲請書，若未具體敘明裁判有如何違憲之理由，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憲法法庭審查庭得毋庸命補正，逕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四、查系爭確定終局裁定係以：釋字第 800 號解釋明示：「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令，經本院解釋宣告違憲（包括立即失效、定期失效等類型），各該解釋聲請人就其原因案件依法提起再審之訴者，各該聲請案繫屬本院期間（即自聲請案繫屬本院之日起至解釋送達聲請人之日止），應不計入法律規定原因案件再審之最長期間。行政訴訟法第 276 條第 4 項前段規定：『再審之訴自判決確定時起，如已逾 5 年者，不得提起。』於依同法第 273 條第 2 項規定提起再審之訴者，其再審最長期間應依前開意旨計算，始符憲法保障人民訴訟權之意旨。……」而聲請人所檢附之憲法法庭裁定均經不受理，未經司法院解釋宣告違憲，核與釋字第 800 號解釋不符，是原審裁定以聲請人所提再審之訴已逾越法定期間，該再審之訴即非合法予以駁回，並無違誤為由，認聲請人之抗告無理由，予以駁回確定。

五、核聲請意旨所陳，聲請人無非持其就釋字第 800 號解釋之適用範圍之主觀見解，泛言系爭確定終局裁定違憲，尚難認就系爭確定終局裁定有如何之誤認或忽略相關基本權利重要意義與關聯性，

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已予以具體敘明，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爰依憲訴法第 15 條第 3 項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楊惠欽

大法官 陳忠五

大法官 尤伯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高碧莉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4 年審裁字第 1119 號

聲 請 人 何彥儀

訴訟代理人 莊曜隸律師

上列聲請人為加班費事件，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一)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113 年度簡上字第 13 號判決(下稱確定終局判決)，依高雄榮民總醫院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25 日高總人字第 1080201479 號函修正之《高雄榮民總醫院醫師值班費核發作業規定》第 2 條第 1 項第 4 款(下稱系爭規定一)、《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榮民總醫院經營績效獎金核發要點》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下稱系爭規定二)、高雄榮民總醫院 105 年 11 月 30 日高總管字第 1053404428 號函修訂之《高雄榮民總醫院「經營績效獎金核發要點工作獎金及各種差假核發作業規定」》(下稱系爭規定三)，駁回聲請人之加班費請求，係對聲請人受薪權之限制或剝奪，自應符合法律保留原則，而系爭規定一至三均非法律，亦欠缺法律授權，顯已違反法律保留原則；(二)系爭規定二及三，就第二線支援所付出之勞力如何評價、補償是否相當，均難以讓人知悉與理解，有違法律明確性原則；(三)系爭規定一至三，明定有住院醫師而主治醫師僅第二線支援者不得支領值班費，不符司法院釋字第 785 號解釋意旨，違反憲法對人民服公職權、生存權、工作權、財產權之保障，並牴觸憲法平等原則及比例原則；(四)確定終局判決因適用上開違憲法令，亦應廢棄發回原審，爰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等語。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

三、經查：

- (一) 聲請人前任職於高雄榮民總醫院，為任職於公立醫療機構經銓敘審定之醫師，具公務員身分，享有按月領取薪俸之服公職權利，並受公務人員保障法保障。依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該法第 23 條規定，公務員若有於上班時間以外之特定時間，受機關指派職務之超勤工作事實，服務機關自應就聲請人之超勤工作為適當之評價並給予超勤補償。核此部分聲請意旨所陳，僅係執一己之主觀見解，泛言指摘系爭規定一至三，牴觸法律保留原則、法律明確性原則、平等原則及比例原則，尚難認已具體指摘系爭規定一至三究有何違憲之處。
- (二) 又聲請人固一併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惟此部分聲請意旨除指摘系爭規定一至三違憲外，並未就確定終局判決何以牴觸憲法予以具體敘明，是本件聲請關於裁判憲法審查部分，亦未具體指摘確定終局判決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

四、綜上，本件聲請核與上開憲法訴訟法規定之要件均不合。本庭爰依同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蔡彩貞

大法官 尤伯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林廷佳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4 年審裁字第 1120 號

聲 請 人 甲

上列聲請人因憲法法庭 114 年審裁字第 948 號裁定，聲請解釋憲法。

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憲法法庭 114 年審裁字第 948 號裁定及所適用之憲法訴訟法第 1 條第 1 項、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及第 39 條等規定，妨害聲請人向司法院聲請解釋憲法之權利，牴觸憲法第 78 條、第 171 條第 2 項、第 173 條、憲法增修條文第 5 條第 4 項等規定及司法院釋字第 185 號解釋，爰聲請暫時停止憲法訴訟法等語。
- 二、按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不得聲明不服；對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3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分別定有明文。
- 三、綜觀聲請人之主張，核係對於憲法法庭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故本件聲請與上開憲法訴訟法第 39 條規定有違，且無從補正，爰依同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楊惠欽

大法官 陳忠五

大法官 尤伯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楊靜芳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4 年審裁字第 1121 號

聲 請 人 張睿函

送達代收人 張隆成

上列聲請人因國民年金法事件，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予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 113 年度訴字第 213 號判決（下稱系爭判決）所適用之國民年金法施行細則第 13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下稱系爭規定）有法律漏洞，未明確規定一親等直系血親「應有居住在一起共同生活事實」，而使未同住之一親等直系血親被列入全家人口之計算範圍，故系爭判決及系爭規定違反憲法平等原則及比例原則，並侵害聲請人受憲法第 16 條規定保障之訴訟權，乃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
- 三、經查：聲請人係於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7 日對得上訴之系爭判決提起上訴，經最高行政法院 114 年度上字第 199 號裁定，命聲請人限期補繳裁判費及提出委任訴訟代理人之委任狀或釋明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情形等，該上訴案現尚繫屬最高行政法院審理中，是系爭判決尚非上開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所稱依法

用盡審級救濟程序之確定終局裁判，聲請人不得據以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爰依同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楊惠欽

大法官 陳忠五

大法官 尤伯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高碧莉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 日